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民生实事

按照红寺堡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区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谋划实施 10 件民生实事，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民生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工作任务

（一）西部人饮水质提升改造工程。投入资金 1560 万元，实施红寺堡区西部人饮水质提升改造工程，对西部人水厂净化水处理工艺、设备、构筑物等进行提标改造，以提升水厂净化水处理能力，消除水质不达标隐患，保障红寺堡镇、大河乡 14 个行政村 3.86 万人的饮水安全。

责任领导：杨吉林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大河乡

（二）鼓励农村居民创业就业。出台《农村居民进城创业就业扶持》等政策，筹措资金 4000 余万元为农村居民创业就业提供培训、子女入学、贷款、住房等多方面的服务保障。

责任领导：杨金花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税务局，各乡镇

（三）解决环卫、园林等一线工人养老保险金。分年度筹措

资金 4000 余万元，为环卫、园林、文体等 517 名一线工人解决养老保险金事宜。

责任领导：杨金花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建设城乡垃圾转运站。投入资金 3000 余万元，在城区新建垃圾收集转运站 10 座、在 5 个乡镇 32 个行政村新建建筑垃圾暂存点 34 个。

责任领导：马 涛

牵头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五）农村道路安全提升项目。投入资金 4500 万元，对 5 个乡镇约 130 公里农村公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对沥青路进行罩面处理，并对破损严重的混凝土路段进行更新，切实提高农村公路的 MQI（公路技术状况指数），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责任领导：马 涛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六）城区学校办学条件优化提升工程。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新建红寺堡区第一小学教学综合楼、第九幼儿园，改造第三小学等城区学校运动场，增加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优化

办学环境，不断满足学生就学需求。

责任领导：慈小荣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七）罗山路更新改造及雨污分流项目。投入资金 1600 余万元，对 2.8 公里罗山路进行维修改造、敷设雨水管道，同时对两侧非机动车道进行修缮，提高通车能力，完善城市功能。

责任领导：马 涛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新民街道办

（八）重点群体基础保障提升工程。投入资金 850 余万元，对社会福利院进行节能改造提升；对儿童、妊娠期妇女、危重孕产妇等群体给予就医补贴；对 5.2 万名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大病医疗补充保险。

责任领导：慈小荣、杨金花、杨吉林

牵头单位：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九）建设电商孵化中心。投入资金 800 余万元，建设红寺堡远洲电商孵化中心、太阳山黄花菜农特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及农特产品分拣包装物流。

责任领导：谢二亮

牵头单位：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电商专班、太阳山镇

（十）对 64 个行政村产业发展补短强弱、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投入资金 1.5 亿元，针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的行政村，实施“一事一议”和“一村一年一事”项目。

责任领导：马 涛、杨吉林

牵头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二、工作要求

（一）细化目标任务。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把民生实事落细落实。牵头单位要履行好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配合单位要全力支持，主动配合、合力推动。

（二）全面推进实施。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全力推进。对民生实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争取民生实事早建设、早投用、早惠民。

（三）加强督办推进。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严把质量关，加强监管，严格政策执行，定期不定期开展自查，每季度末将落实情况报区政府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将以日常监督与抽查暗访相结合，全程跟踪督办，定期通报进度，确保按时推进。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